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專員侯昌霖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7983；警用722-6229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hou070@n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0087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D035361_110D2019679-01.pdf、110D035361_110D2019680-01.pdf）

主旨：貴處為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申請各參賽單位選手提領槍彈，同意照辦。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處110年9月30日110全運會字第1103551418號函辦理。

二、相關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5004號函。

三、旨案競賽地點及相關日程如下：

（一）競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31巷23弄20號）。

（二）相關日程：


1、賽前練習：110年10月3日至10月14日。

2、正式練習：110年10月15日。

3、空氣槍項目：110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

4、25公尺項目：11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





5、飛靶槍項目：110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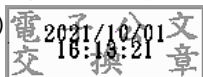
四、賽事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並委託競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另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

五、有關槍枝、彈藥之提領、清點、運送、使用、儲存及管理
等事項，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

六、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選手名單1份。

正本：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副本：教育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